



经典

人生的枷锁

下

【英】毛姆著

人生的枷锁

下

[英] 毛姆 著 黄水乞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回归悦读，回归经典



轻经典

菲利普没有通过三月底的解剖学考试。考试前，他和邓斯福特以菲利普的骨骼作标本温习这个专题，互相问答，直到两人都背熟了人体骨骼上所有的附着物以及每个关节、骨槽的意思为止。可是一上考堂，菲利普突然惊慌失措，因害怕答错而未能作出正确的解答。他知道会不及格，甚至第二天都懒得到大楼去看考试的成绩。第二次考试的失败无疑使他被列入了那个年级的无能与游手好闲之辈的行列。

他倒不是很在意。他有别的心事。他想米尔德里德必定也是血肉凡胎，也有七情六欲，问题在于如何唤醒它们。他有一套关于女人的理论，认为女人本质上是色厉内荏的。只要你缠住不放，她们就会俯首就范，关键是等待时机，耐着性子，用小小的殷勤来感化她，趁她身体疲劳，分担她工作中的烦恼，来赢得她的欢心。他对她谈起他巴黎的朋友与他们所爱慕的漂亮女人之间的关系。他描绘的生活是迷人、欢乐却毫无粗俗的成分。他把对往事的回忆编成了米米和鲁多尔夫、缪塞特及其他朋友们的艳史。他向米尔德里德滔滔不绝地讲述，欢声笑语如何使贫穷变得富有诗情画意，青春和美貌如何使放纵的恋情披上浪漫色彩。他不曾直接攻击她的偏见，而是旁敲侧击地指出这些偏见太偏狭了。他从不曾因她的怠慢而受干扰，也不因她的冷漠而愤怒。他认为他已令她厌烦了。他努力使自己变得和蔼、风趣。他从不让自己生气，也不曾要求什么，既不埋怨，也不责骂。当她订好约会而又失约时，第二天他见到她时照样满脸堆笑。当她表示歉意时，他说那没关系。他不曾让她看出她使他痛苦。他知道他的热情和忧虑令她生厌。他小心翼翼地掩饰自己的感情，哪怕会引起小小麻烦的情感也不流露出来，他表现得够高尚的了。

尽管她不曾提及菲利普的这种变化，因为她并非有意识地加以注意。然而这一变化还是打动她，她对他更推心置腹了，向他倾诉

苦哀，总是抱怨茶馆的女经理或者其他女招待，或者她姑妈。现在她的话够多的了。虽然，她说的尽是一些琐事，菲利普还是不厌其烦地听着。

“你不再想着向我求爱的时候，我倒喜欢你。”有一回她对他说。

“这使我太高兴了。”他笑着说。

她不晓得她的话使他多么伤心，也不晓得他需要费多大的劲才能回答得这么轻松。

“你不时吻我一下我也无所谓，这不伤害我，又使你高兴。”

偶尔她甚至主动要他带她出去吃饭，这简直使他欣喜若狂。“我从来不对别人提出这种要求，”她带着抱歉的口吻说，“可是我知道我可以跟你去吃饭。”

“再没有比这更使我高兴的了！”他微笑道。

四月底的一个晚上，她要他带她出去。

“好吧，”他说“饭后你想上哪儿？”

“哪儿也别去，我们坐下来聊聊，好吗？”

“好啊！”

他认为想必她已经开始喜欢他了。三个月前，只要一想到花一个晚上谈话她准会烦得要命。这天风和日丽，外面春光明媚，菲利普的兴致更浓了。他现在很容易感到满足。

“喂，等夏天到来时不是更带劲儿吗？”他们坐在公共汽车的顶层去索霍时他说。她主动提出乘出租车太浪费了。

“每逢星期天我们可以在河边玩，用食篮带午餐去。”

她嫣然一笑。见此，他有了勇气去捏住她的手，她并不缩回。

“我真的认为你开始有点喜欢我了。”他微笑着说。

“你真傻，你知道我喜欢你，不然我就不到这儿来了，不是吗？”

如今，他们已成了索霍小饭馆里的老主顾了。他们一起进饭馆，老板便向他们微笑，招待也向他们点头哈腰。

“今晚我来点菜。”米尔德里德说。

菲利普将菜谱给她，心想她比以前更迷人。她选了她喜欢的菜。菜的花色不多，这饭馆所做的菜他们都吃过好几次了。菲利普很高

兴。他注视着她的眼睛，仔细端详她那张苍白的脸上的每一点动人之处。饭毕，米尔德里德破例抽了一支烟。她极少抽烟。

“女人抽烟叫人看着怪不顺眼的。”她说。

她犹豫了一会儿，说道：“我今晚要你带我出来吃东西，你觉得奇怪吗？”

“我很高兴。”

“菲利普，我有话要对你说。”

他迅速地瞟了她一眼，虽已心灰意懒，可是他已经学会沉得住气了。

“好，说吧！”他微笑着说。

“我说了你不感到吃惊吧！我就要结婚了，真的。”

“是吗？”菲利普说。

他想不出别的话说，他以前也常常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并设想自己该作何反应。一想到即将遭到的失望，他心如刀绞。他想过自杀，想到他的感情将会爆发。可是也许正因为他对这一局面早有充分的思想准备，现在反倒只感到筋疲力尽。他觉得自己好像是一个生命垂危的病人，因为气息奄奄，对一切问题都不感兴趣，只希望别人不要去惹他。

“你看，”她说，“我都快——我已经二十四岁了，也该成家了。”

他无言以对，望着坐在柜台后面的老板，目光落在一个女顾客帽子的一根红羽毛上。米尔德里德恼怒了。

“你应该为我祝贺才是。”她说。

“应该？可不是吗？我真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我太常想象这回事了。你要我带你出去吃饭，我竟这样高兴，真有意思。你要和谁结婚？”

“米勒。”她回答说，脸有点红。

“米勒？”菲利普惊叫起来，“可是你已有好几个月没有见他了。”

“上星期，有一天他来吃午饭，就那一次他向我求婚的。他挣很多钱，现在每周挣七镑，可有奔头哩。”

菲利普又沉默了。他记得她向来喜欢米勒。米勒能逗她笑；她

不知不觉地被他外国血统中的异国的魅力迷住了。

“我想这是不可避免的。”他终于说道，“你一定会接受出价最高的求婚者的。你们什么时候结婚？”

“下星期六，我已发通知了。”

菲利普感到心中一阵痛。

“这么快吗？”

“我们打算到登记处结婚，埃米尔喜欢这样。”

菲利普感到非常疲倦。他想离开她，马上去睡觉。他要求结账。“我叫一辆马车送你上维多利亚车站。我想你不用等很久就可搭上火车。”

“你不陪我去吗？”

“你要是不介意，我就不去了。”

“随你的便，”她高傲地回答，“我想明天用茶点的时间你会来吧？”

“不啦，我想我们最好现在就一刀两断。为什么我还要继续自讨没趣呢？车费我已付了。”

他向她点头告辞，苦笑着，然后跳上一辆公共汽车回家了。睡觉前他抽了一斗烟，可是眼睛几乎都睁不开。他不觉得痛苦，脑袋往枕头上一靠便酣然入睡了。

64

可是大约凌晨三点钟菲利普就醒来，再也睡不着了。他开始想米尔德里德。他竭力不去想她，可是毫无办法。他翻来覆去地想这件事，直弄得他头昏眼花。她要结婚是不可避免的：对一个不得不自己谋生的女孩子来说，生活是艰难的。倘若有一个能给她一个舒适的家的人向她求婚，而她接受了，这也无可非议。菲利普晓得，在她看来，跟自己结婚简直是发疯。只有爱情方能忍受这样的贫穷，

而她并不爱他。这不是她的过错，而是他必须接受的一个事实，像接受其他事实一样。菲利普暗自想，隐藏在他的心灵深处的是受伤害的自尊心。他的恋情起源于受伤害的虚荣心，而心底的这种自尊心，正是引起他现在如此悲痛的主要原因，他看不起她也一样地鄙视自己。尔后，他想起将来的打算，翻来覆去的老是同样的计划，不断地为在她那柔嫩、苍白脸颊上亲吻的场景、为她拉长音调的说话声的回忆所打断；要做的事多如牛毛。夏天，他因两次不及格需要补考，还要修化学课程。他已疏远了医院里的朋友，可是现在他需要友谊。有一件开心的事：海沃德两周前来信说他将路过伦敦，并邀他去吃饭；但是菲利普因不愿意被人打扰，拒绝了。海沃德是为初夏伦敦社交季节而来的，菲利普决定给他写信。

当八点的钟敲响时他感到欣慰，因为他可以起床了。他脸色既苍白又憔悴。可是当他洗了澡，穿上衣服，用过早餐之后，他觉得自己又完全与外界合拍了，痛苦也较容易忍受些了。那天早晨他不想去上课，却上“陆海军商场”为米尔德里德买了一件结婚的礼品。犹豫了好一会儿之后，他决定买个化妆手提包。它的价钱二十镑，超出了他的支付能力，但是它既华丽又俗气；他知道她完全了解它的确切的价值，他所选择的礼物既使她称心如意，又能表示对她的轻蔑，这使他获得一种伤感的满足。

菲利普不安地盼望着米尔德里德结婚的日子，他期待着难熬的痛苦；星期六早晨接到海沃德来信，说他当天一早抵达伦敦，要菲利普帮助他找房子，菲利普这才松了一口气。菲利普很想散散心，便去查阅了列车时刻表，找出海沃德可能乘坐的那一趟列车的时间。他去接他，朋友重逢的场面是动人的。他们将行李放在车站，然后兴致勃勃离开了。海沃德特地建议他们应该首先到国家美术馆参观一小时；他已经很久没有去看画了。他声称需要走马观花地看一看，以便使他和伦敦的生活旋律合拍。好几个月来，菲利普找不到一个人可以谈论艺术和书籍。自从去巴黎以来，海沃德一直生活在蹩脚的法国现代诗人之中。在法国这类诗人比比皆是。他要告诉菲利普几个后起的天才诗人。他们互相指点着彼此最喜欢的画。走过了画廊，他们谈得很投

机，一个话题接着一个话题。此时阳光灿烂，风和日丽。

“我们到公园坐一会儿。”海沃德说，“午饭后再去找房子。”

公园里春光明媚。这样的日子令人觉得活着是幸福的。蓝天下，树木嫩绿，美极了。苍茫、蔚蓝的天空点缀着朵朵白云，一湾秀水的尽头聚集着一群身穿灰色制服的骑兵护卫队。那整齐优雅的景色，具有十八世纪画作的妩媚，使你回忆起的不是瓦都^①的画作。他那些风景画富有田园诗味，只能使人们联想起梦境中的幽谷林地，而是使你回想起更平淡质朴的吉恩-巴普蒂斯特·佩特的作品。菲利普心情轻松愉快。他领悟到他以前读过的书上的一句话：艺术能够把人的心灵从痛苦中解救出来（因为艺术的存在犹如他认为自然界的存在一样）。

他们上一家意大利饭馆去吃午餐，买了一瓶意大利红葡萄酒。他们慢慢地边谈边吃，一道回忆起在海德堡的熟人，谈到菲利普在巴黎的朋友，还谈论书籍、绘画、道德和人生；菲利普忽然听到时钟敲了三下，他记得这正是米尔德里德结婚的时间，心里感到一阵刺痛。有几分钟时间，他听不见海沃德说了些什么。可是他斟上了红葡萄酒。他喝不惯酒，并感到昏昏然。无论如何他已暂时摆脱了忧虑。他那敏捷的脑子已荒废好几个月了，现在谈起来兴奋极了。他高兴有人跟他谈论彼此都感兴趣的东西。

“我说呀，别浪费这样的大好时光去找房子了，晚上到我那儿住，明天或星期一再去找吧。”

“好吧。我们干什么呢？”海沃德回答说。

“搭上小汽艇上格林威治去。”

这正投海沃德所好，他们跳上了前往威斯敏斯特大桥的出租马车，赶在汽艇快开动时上船。菲利普的嘴角露出一丝笑意，说道：

“我记得刚到巴黎时，是克拉顿吧，他高谈阔论，说什么美是画家和诗人赋予事物的。他们创造了美，在他们看来，乔托的钟楼和工厂的烟囱都一样。尔后，美丽的事物由于一代代人们所唤起的感情而变得更加光彩夺目，这就是为什么旧的东西比现代的东西更漂

a 瓦都(1684-1721)，法国画家。

亮。《希腊古瓮颂》^① 现在就比刚问世时更加可爱，因为一百年来情侣们都读它，悲痛烦闷的人也在它的字里行间获得安慰。”

菲利普让海沃德自己去推断，面对眼前的美景，听了这番话，能悟出些什么。他发现海沃德对他的暗示毫无觉察，不觉沾沾自喜。正是由于长期生活经验突然反映在菲利普心中，他深深地被感动了。伦敦天空优雅的彩虹，给建筑物的灰石蒙上了一层轻淡柔和的色彩。而那一个个的码头和仓库，却带有日本版画的那种庄严、优雅的色彩。汽艇继续往前开。那象征伟大帝国的堂皇的河道越来越宽了，河面上交通拥挤。菲利普想起把这一切描绘得如此漂亮的画家和诗人们，心里充满感激之情。他们的汽艇来到了泰晤士河伦敦桥下面的水域，又有谁能描绘它的庄严呢？他思绪万千，激动不已，天晓得怎么解释人们是如何把浩瀚的河面变得如此平静的。约翰逊博士旁边站着伯斯韦尔，老佩皮斯登上一艘军舰：是灿烂的英国历史，是浪漫悲壮的冒险！菲利普转向海沃德，双目熠熠发光。

“亲爱的查尔斯·狄更斯。”他喃喃道，对自己的情觉得有点好笑。

“你放弃学画，不感到后悔吗？”海沃德问道。

“不后悔。”

“也许你喜欢当医生。”

“不，我恨这职业。可是没有什么别的事干，头两年单调乏味的功课真可怕，况且很遗憾我没有科学家的气质。”

“不过，你总不能老是改行呀。”

“不，我想坚持学医。我想一旦到了病房，就会更喜欢这一职业的。我觉得，在世间一切事物中我对人最感兴趣。就我所知当医生是个唯一有个人自由的职业，你将知识装进脑子里，有一只医药箱，装上医疗器具和几味药，便可到处谋生了。”

“难道你以后不开业行医吗？”

“那是将来的事了，”菲利普回答，“我一谋到医院职位就搭上轮

a 《希腊古瓮颂》，英国著名诗人约翰·济慈（1795—1821）所作。

船。我想去东方——马来群岛、泰国、中国等地——然后，我就打工，总会有事干的，如在印度为人治霍乱等等。我想到处走走，见见世面，为此，穷人只好从事医学。”

这时他们来到了格林威治。宏伟的英尼古·琼斯大楼庄严地临河屹立着。

“看，那准是可怜的杰克为了几个便士潜入烂泥的地方。”菲利普说。

他们在公园里溜达。衣衫褴褛的孩子们在公园里玩耍，他们喊叫着，闹哄哄的。到处可以看到年迈的海员在晒太阳，这儿有一种百年前的古朴的气氛。

“你在巴黎浪费了两年，似乎是件憾事。”海沃德说。

“浪费？看看那个小孩子的动作，看看阳光透过树叶，筛落在地面上的斑驳的树影，看看天空——啊，要是我没去过巴黎，我就不会见到这样的天空了。”

海沃德觉察到菲利普语塞哽咽，惊愕地凝视着他。

“你怎么啦？”

“没什么。对不起，我太动感情了。六个月来我一直渴望着观赏大自然的风采。”

“你过去是很讲究实际的呀！听你这么说倒很有趣。”

“该死的，我可不要有趣，”菲利普哈哈大笑，“我们去喝杯浓茶吧。”

65

海沃德的拜访对菲利普大有好处，日益冲淡了他对米尔德里德的思念。他厌恶地回顾着过去，不明白为什么自己会堕入这样不体面的恋情中去。每当他想起米尔德里德便又气又恨，因为她使他蒙

受这么大的耻辱。现在，他对她的想象只是夸大了人身和举止方面的缺陷了，因此，一想起跟她的纠葛便浑身发抖。

“这正说我是多么的脆弱。”他自言自语道。这次经历，犹如一个人在社交聚会上犯下的过错。它太严重了，以至无论如何也宽宥不了，唯一的补救办法是忘却。对自己过去的堕落的厌恶帮了他的忙。他好像一条正在蜕皮的蛇，厌恶地鄙视原来的旧躯壳。他很兴奋，因为又一次控制住了自己了。他意识到，当他沉溺于所谓爱情的疯狂之中时，他失去了人生中多少别的乐趣啊。这样的爱情他已经受够了。假如爱情是这么回事，他再也不想恋爱了。菲利普把自己的一些经历告诉海沃德。

“索福克勒斯^①不是祈求有朝一日能摆脱吞噬他心灵的那只情欲野兽吗？”他问道。

菲利普似乎真的获得了新生。他呼吸周围的空气，好像从来没有呼吸过似的。他像个小孩一样，对世间万物都感到喜爱。他把这一段疯狂期称为六个月的苦役。

海沃德在伦敦没有住上几天，菲利普便接到从布莱克斯特伯尔发来的请帖，邀他参加一家美术馆举办的画展。他带海沃德一道去。一看展出目录，发现里头也有劳森的一幅画。

“我想是他发的请帖，”菲利普说，“我们去找他，他肯定站在自己那幅画的前面。”

这幅鲁思·查莱丝的半身像被摆在角落里，劳森就在这幅画附近。他戴着一顶大软帽，穿着宽大的浅色衣服，站在那些前来参加画展的赶时髦的人群当中，样子有点茫然。他热情地跟菲利普打招呼，和以前一样滔滔不绝地告诉菲利普，他已经到伦敦居住了；鲁思·查莱丝是个轻佻的女子；他已经租了一个画室；巴黎已经不时髦了；有人委托他画一幅肖像画；他们最好一块去吃饭以便好好地叙旧云云。菲利普提醒劳森，他与海沃德也是旧相识。并且饶有兴味地看着劳森对海沃德的风雅的服饰和潇洒的风度的那副那敬畏的

^① 索福克勒斯（公元前496~前406），希腊悲剧作家。

神态。他俩奚落劳森比起在劳森和菲利普合用那个简陋的画室时还要厉害。

吃饭时，劳森继续讲他的新闻，弗拉纳根已返回美国了，克拉顿不见了。克拉顿得出结论说，一个人只要跟艺术或艺术家接触，他便一事无成，唯一的办法是赶紧离开。为了使这一步迈得更顺利些，他和所有在巴黎的朋友都闹翻了。他养成了一种专揭人家伤疤的习惯，迫使他们以极大的耐心听他宣布，他在巴黎已经住够了，打算在赫罗纳定居。赫罗纳是西班牙北部的一个小城镇，他乘火车去巴塞罗那的途中一见到它就被迷住了。现在他独自一人住在那儿。

“我怀疑他能有什么出息。”菲利普说。

克拉顿喜欢作出努力，以表达人们脑子里非常模糊的问题，因此他变得心理病态和易怒。菲利普模糊地觉得自己也是这样。可是对他来说，老是使他困惑不解的是他整个的生活行为。那就是他自我表现的方法，至于该怎么办他却不清楚。然而，他没有时间继续按这一思路进行思索，因为劳森直率而详细地叙述了他跟鲁思·查莱丝的风流韵事。她离开了他，跟一个刚从英国来的年轻学生打得火热，闹出许多丑闻。劳森确实认为应该有人出来干预，拯救那个年轻人，否则她会把他毁了的。菲利普推测，劳森最伤心的还是他正在画她的肖像时他们就闹翻了。

“女人对艺术没有真正的感受力，”他说，“她们只是装模作样罢了。”但是末了他足够明智地说：“然而，我画了她四幅肖像，我不能肯定我正在画的最后这一幅是否成功。”

菲利普羡慕这个画家对他的爱情纠葛处理得如此轻松，他愉快地度过了十八个月，一分钱不掏地得到一个这么漂亮的模特儿，最终又没有多少痛苦就和她分手了。

“那么克朗肖怎么样了？”菲利普问道。

“噢，他已经完了，”劳森以年轻人特有的硬心肠回答，“他活不了半年了。去年冬天他得了肺炎，在一家英国医院住了七个星期。出院时，他们告诉他康复的唯一的会是戒酒。”

“可怜的家伙。”向来饮食有节制的菲利普微笑着说。

“他戒了一阵子酒，同时他照样常常去莱拉斯酒店。他戒不掉酒，但他常常喝热牛奶加橘子汁，他已经麻木不仁了。”

“我想你没有对他隐瞒真情吧。”

“哦，他自己知道。不久前他又开始喝威士忌了。他说他太老了，无法重新开始。他宁愿痛痛快快地活半年而死去，也不愿再苟延残喘地活五年。他近来生活一定很困难。你想，他病的时候没有收入，跟他同居的那个荡妇一直使他受尽了苦头。”

“记得我初次见到他时，我非常敬佩他，”菲利普说，“我认为他了不起。庸俗的中产阶级的德行竟然要受此惩罚，真是令人恶心。”

“当然他是个废物，迟早会死在贫民窟里的。”劳森说。

劳森对克朗肖不抱同情，菲利普却感到伤心。当然，这是因果报应，但是一切的生活悲剧全存在于因果相随的必然之中。

“哦，我忘了，”劳森说，“你刚走时，他托人给你捎来了一件礼物。我想你会回去，也就没把它放在心上，而且，我想不值得给你寄来。它将会随我的其他行李运到伦敦来，假如你要的话，哪一天上我的画室去取。”

“你还没有告诉我那是什么东西呢。”

“哦，那是一小块破地毯，我想它一点也不值钱。有一天我问他，究竟为什么要送那个脏玩意儿。他告诉我，他在雷恩街的一个商店见到，用十五法郎买来的，原来是条波斯地毯。他说你曾问过他人生的意义，而这地毯就是答案。可是他已经喝得酩酊大醉了。”

菲利普笑了。

“哦，是的，我知道了，我会去取这条地毯。这是他喜欢开的玩笑，他说我必须自己找出答案，否则答案就毫无意义。”

菲利普干得很出色、很顺利。他要做的事很多。因为他正准备参加七月的第一轮联试。联试的三个科目当中有两科他前次没考及格。不过，他觉得生活很愉快。他结识了一位新朋友。劳森在物色模特儿时找到一个姑娘，她在某剧院里当替角演员。劳森为了诱使她给他当模特儿，于一个星期天安排了一次小型午餐会。她带来了一个女伴。菲利普也应邀前往，凑足了四人，劳森要他陪伴那位姑娘的女伴。菲利普觉得这件事好办，因为这女伴随和、健谈，说起话来很风趣。她邀请菲利普去看她。她在文森特广场有房子，常常在下午五点在家用茶点。他去了一次，为所受到热情款待而感到高兴，以后又登门造访。内斯比特太太至多二十五岁，个子矮小，她的脸蛋虽说不上好看，却显得温柔可爱。她眼睛晶莹明亮，高高的颧骨宽宽的嘴巴。她面部各种色调的显著差异，使人想起一位法国现代画家的一幅肖像画。她的皮肤白皙，双颊绯红，浓眉毛，黑头发，结果显得有点古怪，有点不自然，但不至于使人感到反感。内斯比特太太同丈夫分居，靠写稿酬廉价的中篇小说来维持自己和孩子的生活。有一两家出版商专营这类小说，所以她能写多少就可以写多少。稿酬很低，写一篇三万字的小说，只得十五镑，可是她很满足了。

“读者毕竟只花两便士就行了。”她说，“而且读者喜欢一次又一次地读故事情节一样的作品，我只要把人物的名字改一改就行了。每当我感到厌倦时，想到要付洗衣费，又要付房租，还要给孩子添置衣服，就又继续写下去了。”

此外，她跑了许多剧院，那儿需要跑龙套的角色，若被雇上，每周可以挣十六先令到一畿尼。干完了一天，她疲惫不堪，晚上睡得很香。她很善于应付她的困境，强烈的幽默感使她能够从烦恼的处境中寻得乐趣。有时事情出了岔子，身无分文，她便到沃克斯霍尔大桥路的当铺，去典当她那些微不足道的家当，每天只吃黄油

和面包，直到境况好转为止。她很乐观，从来不垂头丧气。

菲利普对她那得过且过的生活颇感兴趣，她讲述的那些为生活奔忙、挣扎的离奇古怪的故事逗他发笑。他问她，为什么不试着写一点比较像样的文学作品，可是她知道自己没有这方面的才能。她创作的那几千字一篇的粗制滥造的小说，不仅稿酬说得过去，而且也是她能够写得最好的东西了。她并不奢望什么，只求生活下去。她好像没有什么亲戚，她的朋友们也同她一样穷。

“我不考虑将来，”她说，“只要我付得起三个星期的房租，外加一两镑买吃的，我便不担忧了。要是我既要想着今天，又要操心明天，生活就没意思了。每当事情糟到不能再糟的地步时，我总发现天无绝人之路。”

菲利普不久就养成每天跟她一起用茶点的习惯。他带上一块蛋糕，或一磅黄油，要不就带些茶叶去造访，这样就不会使她难堪了。他们开始用教名称呼对方了。女性的同情心对他来说是陌生的。有人乐意倾听他诉说自己的一切烦恼，他感到高兴。时间过得特别快。他并不掩饰对她的好感，她是个讨人喜欢的伴侣。他不禁把她跟米尔德里德比较一番。一个是既固执又愚蠢，凡是她不懂的东西一概不感兴趣；另一个则有敏锐的鉴赏力和敏捷的才华。想到自己可能会一辈子跟像米尔德里德这样的女人过日子时，他便心灰意懒了。有一天晚上，他把自己的恋爱史告诉了诺拉。他这样做倒不是因为他的爱情生活值得炫耀，而是因为他能得到诺拉如此动人的同情，他为此感到无限欣慰。他讲完的时候，她说道：

“我想你现在已经完全解脱了。”她有时会把头偏向一边，那滑稽的姿势就跟亚伯丁（苏格兰一地名）小狗一样。她坐在一张竖式椅子上做针线活，因为她没有时间可以偷闲。菲利普舒适地坐在她脚边。

“这一切总算结束了，我无法告诉你，我是多么感激你啊！”他叹了一口气说。

“怪可怜的，那段时间你一定很不痛快。”她低声说道。为了表示同情，她将一只手搁在他肩上。

他握住她的手，吻了它。可是她把手迅速地抽回去。

“干嘛要这样？”她红着脸问道。

“你不愿意吗？”

她用那双闪亮的眼睛看了他一会儿，笑了。

“不是的。”她说。

他跪立起来，面对着她，她愣愣地盯着他的眼睛，那张宽宽的嘴上挂着一丝发颤的微笑。

“怎么啦？”她说。

“你是个好人的，懂吗？你待我这么好我非常感激，我太喜欢你了。”

“别说傻话了。”她说。

菲利普抓住了她的双肘，将她拉过来。她没有反抗，反而将身子微微向前倾。他吻着她那红润的嘴唇。

“干嘛要这样？”她又问道。

“因为这样舒服。”

她没说什么，眼里流露出温柔的神色，她伸手轻轻地抚摸着他的头发。

“你这样太傻了。我们是这么要好的朋友，就保持这样不是挺好的吗？”

“假如你真的要我规矩点，”菲利普回答说，“你现在最好不要那样抚弄我的脸颊。”

她轻声地笑了，但是没有住手。

“我这么做很不应该，是吗？”她说。

菲利普又惊讶又开心他窥视着她的眼睛。只见她那双眼睛变得更加含情脉脉，晶莹透亮，那神情简直把他给迷住了。他的心不由得一阵激动，眼里噙着泪水。

“诺拉，你不喜欢我，是吗？”他怀疑地问道。

“你是个聪明的孩子，却问这么蠢的问题。”

“啊，亲爱的，我从没想到你会喜欢我。”

他挥开双臂搂着她吻了起来。而她呢，红着脸，笑着，叫着，顺从地让他拥抱。